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贺州市平桂区 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6-G3-030006-GXJY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平桂区 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G3-030006-GXJY）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 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6-G3-030006-GXJY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 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全区 107 所中小学营养改善餐及原材料配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止（按照学生在校时间配送 165 天计算，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4、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上午时间 00:00~12:00，下午时间：12:00~23:59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号：

注：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交纳。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若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缴纳均可。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供应商投标价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政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单位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注：进入新平台后（<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新用户可以通过该路径申请入驻，完成入驻的用户/老用户需要下载客户端才能制作投标文件。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7）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副会场地址：_____。

（8）公告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home>）、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9. 监督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4-883289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 号安顺大厦(C 座)

联系方式：何主任 0774-883528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江南中路南侧 60 号、61 号

联系方式：0774-5131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亚清、张瑜

电话：0774-5131055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进一步规范平桂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工作，精简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中间环节，保证资金安全和食品安全，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结合平桂区实际，拟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食堂食品原材料实行统一招标采购配送。

从 2026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止，实行食堂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和统一配送。食品原料包括学校食堂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等。

全区 107 所中小学营养改善餐及原材料配送，学生人数 36881，预计营养餐 36881 人（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按照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核算，营养餐每生每天 5 元，供应期为 2026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止（按照学生在校时间配送 165 天计算，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共需资金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

2.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一览表中的食品质量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一一览表中食品质量要求。

6.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各需求单位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 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实施对象	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在校学生。
3	实施时间及实施范围	从 2026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止，实行食堂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和统一配送。食品原料包括学校食堂午餐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等。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6	项目管理	<p>成立食堂管理机构,确定一名专门人员负责食堂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学校食堂验收、出入库台账;严格遵守学校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规定,严禁私自采购;建立健全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设立收支台账;学校食堂实行收支两条线,按月结算并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加强学校门卫管理,严禁无专用通行证和非“学校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送食品原料进入校园;学校要加强对配送食品原料的质量监管,学校和配送企业按照规定对食品留样,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料要拒绝签收;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配送企业反映,及时沟通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各配送学校每天要向配送企业索证索票,并妥善保管配送企业提交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蔬菜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等材料,建立好台账,且按年度保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p>
7	项目监督	<p>1.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平桂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平桂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被有关单位行政处罚的,由配送企业承担罚金及相关责任;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五年内不能参与平桂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 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企业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平桂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企业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取消配送资格之日起,该企业、企业法人或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参与全区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和配送。</p> <p>(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它部门处罚的;</p> <p>(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教育等部门查实的;</p> <p>(3) 因食品原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被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p> <p>(7) 存在以次充好、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p> <p>(8) 学校评议不合格，拒不整改的。</p> <p>(9) 配送病死猪肉或配送无检验检疫猪肉被发现一次终止合同；</p> <p>(10)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p>	
二、服务要求			
序号	食材类型	食材配送种类、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数量要求
1	米粮类	<p>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1354 标准，并拥有 QS 或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p> <p>2. 大米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61-5011；</p> <p>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2%；</p> <p>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p> <p>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按需提供批次
2	蔬菜类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 根茎类（如香芋、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p>	按需提供批次
3	鲜肉类	<p>1、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 类必须提供）。</p> <p>2、当天屠宰的鲜肉或冷鲜肉。</p>	按需提供批次
4	水产类	<p>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p> <p>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按需提供批次
5	禽蛋类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按需提供批次
6	水果类	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按需提供批次

7	食用油	1. 花生油、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GB1535 标准，压榨一级，非转基因，并拥有“QS 或 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 标准 3.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按需提供批次
8	奶制品类	1、具有“SC”认证编码，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要求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材料，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按需提供批次
9	调味品	1、具有“SC”认证编码，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要求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材料，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按需提供批次

三、商务要求

1	配送要求	1. 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食品原料。 2. 配送企业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检测结果建档留存,并每天上报配送学校。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 配送企业必须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控,确保配送原料质量安全。 4. 配送时间必须根据每一所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冷链(恒温)厢式配送车辆进行配送,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当天屠宰的鲜肉或冷鲜肉)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合同约定处理。 5. 车辆运输要求:本项目共 16 条配送路线,每条路线须配备 1 辆冷链车,对被辐射学校进行二次送餐。(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至少配备 16 辆冷链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食品价格参照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实行货比三家,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
---	------	---

		<p>供应价格。</p> <p>7. 中标公司要优先并完成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户产品预留份额指标。</p>
2	投标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以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实行货比三家，并采取每月一次市场询价，以市发改委开学前两个月核定物价平均值为参数，发改委没有核定的食品价格，可参考贺州市城区各大型超市（促销特价商品除外）当日的食品价格为参数，如贺州市城区大型超市同日无此食品出售则参考贺州市平桂区城区市场当日的食品价格为参数，让利率为基准价的百分之五（5%），即有效投标折扣率为 95%，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合同金额和价格核定	<p>1. 合同金额为实际供货经验收合格的货物采购总金额。货物采购价格包括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计算公式：合同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95%。实际供货数量以配送公司实际送到各学校并验收合格的食材为准。</p> <p>3. 基准单价的核定方式：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食品价格参照市场价平均值为基准单价，实行货比三家，采取每月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p> <p>4.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价格，不得高于贺州市城区主要大中型超市（如贺州市百家福超市、泰兴购物超市等商城超市）的价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p> <p>5. 每月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新的价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书面签字确认。</p>
4	配送期限	2026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止。
5	质量标准	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6	质量要求	<p>1. 配送企业必须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2. 交货时如配送企业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配送企业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3. 配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所供的食材进行留样备查。采购人食堂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食材进行留样备查。</p> <p>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p>

7	配送时间	学校工作日每天配送一次。
8	食材接收及验收	采购人对应的各学校食堂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对配送企业所供食材及时进行接收及现场验货,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有权拒收。具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法等由采购人对应的各食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食堂内控管理制度和合同执行。
9	配送地点	具体配送学校详见附表 1 配送学校名单和学生数。
10	结算方式	<p>①每月 15 日结算当上月合同款, 乙方应于结算日前 3 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 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 如无异议, 乙方开具正式税票, 甲方在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p> <p>②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 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p> <p>③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 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p>
12	签订合同要求	<p>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最迟不超过 15 日)。</p> <p>2. 中标企业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平桂区教育局签订配送合同, 与学校签订子合同。</p>
13	临时加单处理	配送企业承诺, 当采购人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 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采购人所需食材在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并派专人跟踪服务, 保障采购人的需求。
14	履约验收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附表 1 平桂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信息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备注
1	平桂区西湾石梯教学点	179	
2	平桂区西湾飞马教学点	69	
3	平桂区西湾八都教学点	121	
西湾街道小计：		369	
4	平桂区黄田镇浩洞小学	112	
5	平桂区黄田镇路花小学	380	
6	平桂区黄田镇新村小学	980	
7	平桂区黄田镇英石小学	462	
8	平桂区黄田镇里宁小学	359	
9	平桂区黄田镇清面小学	356	
10	平桂区黄田镇东水小学	521	
11	平桂区黄田镇下排小学	226	
黄田镇小计：		3396	
12	平桂区鹅塘镇中心小学	1292	
13	平桂区鹅塘镇凤田小学	701	
14	平桂区鹅塘镇栗木小学	438	
15	平桂区鹅塘镇塘面小学	172	
16	平桂区鹅塘镇丹村小学	129	
17	平桂区鹅塘镇山岛小学	72	
18	平桂区鹅塘镇新塘小学	267	
19	平桂区鹅塘镇华山小学	147	
20	平桂区鹅塘镇盘谷小学	188	
21	平桂区鹅塘镇芦岗小学	128	
22	平桂区鹅塘镇垌坪小学	207	
23	平桂区鹅塘镇鹅塘中学	1193	
24	平桂区鹅塘镇槽碓小学	24	
25	平桂区鹅塘镇大明小学	38	
26	平桂区鹅塘镇小苦竹教学点	28	
鹅塘镇小计：		5024	
27	平桂区沙田镇狮东小学	39	
28	平桂区沙田镇金竹小学	71	
29	平桂区沙田镇新民小学	49	
30	平桂区沙田镇松木小学	152	
31	平桂区沙田镇狮洞小学	282	
32	平桂区沙田镇宝马小学	179	
33	平桂区沙田镇沙田中心小学	2136	
34	平桂区沙田镇大盘小学	213	
35	平桂区沙田镇桂山小学	31	

36	平桂区沙田镇桥头小学	279	
37	平桂区沙田镇红新小学	131	
38	平桂区沙田镇马京堂小学	36	
39	平桂区沙田镇龙井小学	210	
40	平桂区沙田镇马峰小学	841	
41	平桂区沙田镇马东小学	289	
42	平桂区沙田镇龙中小学	85	
43	平桂区沙田镇新田小学	49	
44	平桂区沙田镇道东小学	143	
45	平桂区沙田镇龙平小学	83	
46	平桂区沙田镇双龙小学	124	
47	平桂区沙田镇道西小学	460	
48	平桂区沙田镇狮山小学	114	
49	平桂区沙田镇田厂小学	317	
50	平桂区沙田镇民田小学	430	
51	平桂区沙田镇道石小学	2115	
52	平桂区沙田镇第一初级中学	2130	
沙田镇小计：		10988	
53	平桂区公会中学	1270	
54	平桂区公会镇尚德初级中学	1117	
55	平桂区公会镇安太小学	96	
56	平桂区公会镇东鹅小学	167	
57	平桂区公会镇解元小学	128	
58	平桂区公会镇瑞昌小学	104	
59	平桂区公会镇尚德小学	295	
60	平桂区公会镇社山小学	235	
61	平桂区公会镇建新小学	285	
62	平桂区公会镇红莲小学	520	
63	平桂区公会镇大姚小学	127	
64	平桂区公会镇新农小学	262	
65	平桂区公会镇植杨小学	149	
66	平桂区公会镇忠平小学	109	
67	平桂区公会镇东绿小学	125	
68	平桂区公会镇清泉小学	148	
69	平桂区公会镇双洋小学	195	
70	平桂区公会镇石塔小学	269	
71	平桂区公会镇田富小学	220	
72	平桂区公会镇双石小学	123	
73	平桂区公会镇中心小学	1468	
74	平桂区公会镇中心学校新村教学点	94	
公会镇小计：		7506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 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030006-GXJY

75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民族学校	658	
76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古那小学	129	
77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龙槽小学	113	
78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威竹小学	27	
大平瑶族乡小计：		927	
79	平桂区水口镇庙门小学	55	
80	平桂区水口镇芳江小学	35	
81	平桂区水口镇寨脚小学	56	
82	平桂区水口镇水车小学	76	
83	平桂区水口镇林村小学	54	
84	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	78	
85	平桂区水口镇中心学校	960	
水口镇小计：		1314	
86	平桂区望高镇同乐完小	263	
87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小学	969	
88	平桂区望高镇新联完小	210	
89	平桂区望高镇立头完小	271	
90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新立教学点	125	
91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罗希教学点	85	
92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仁岩教学点	12	
93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鲤鱼教学点	67	
94	平桂区望高镇希望小学	650	
95	平桂区望高镇中学	825	
望高镇小计：		3477	
96	平桂区羊头镇中学	1315	
97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小学	1345	
98	平桂区羊头镇大井完小	223	
99	平桂区羊头镇老柱完小	204	
100	平桂区羊头镇马山完小	122	
101	平桂区羊头镇中红完小	173	
102	平桂区羊头镇板坝完小	193	
103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洞石教学点	74	
104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松木教学点	66	
105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金竹教学点	66	
106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将家教学点	39	
107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琉璃山教学点	60	
羊头镇小计：		3880	
合计		3688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联合体最多由三个投标人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如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具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叠加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11.5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p> <p>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p> <p>联系人：_____ / _____；联系电话：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集中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 _____</p>

	<p>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时__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__</p> <p>联系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p>
13.1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2 项商务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含整体实施方案、食材安全保障措施、配送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p> <p>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以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实行货比三家，让利率为基准价的百分之五（5%），即有效投标折扣率为 95%，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号：</p> <p>注：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交纳。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若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缴纳均可。</p>
19.2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20.1	<p>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p>

	<p>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25.3(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p> <p>专家抽取方式：从政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p>
29.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30.1	<p>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优先的顺序确定。</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项目配送期满履约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明确为事故责任主体或无法完成项目验收，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p> <p>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p> <p>开户名： /</p> <p>账 号： /</p> <p>开户行： /</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4-5131055</u>，通讯地址：<u>贺州市八步区江南中路南侧 60 号、61 号</u>。</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以暂定中标金额（3100 万元）为计算基准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u>服务类</u> 收费标准向 <u>中标人</u>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_____</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本项目 所属行 业	<p>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p>
投标文 件份数 及其他 要求	<p>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4 套。</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

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

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或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相关要求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投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07%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0%	0.20%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如因联合体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导致无法电子签章，可线下盖公章扫描上传，即按照要求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均与认可。

40.4 如由于询问、质疑和投诉、验收环节，需要核实关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配合，否则按照虚假材料认定，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核实并按照规定作出相关处罚。

40.5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所投分标。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附件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报价分说明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95%）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 95%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方案部分(满分 40 分) 【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p>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计划方案，从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主要措施、服务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一档（2 分）：服务计划方案的内容描述简单，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主要措施、服务人员及设备配备等方面内容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p> <p>二档（5 分）：服务计划方案的内容描述条理清晰，具有明确的服务计划安排、各季节供应计划；较详细说明服务主要措施；有基本的服务人员和设备配备说明，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三档（8 分）：服务计划方案的内容结构严谨、条理分明，具有明确规划了年度服务安排及各季节供应计划，确保服务推进有序、阶段目标清晰；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能够充分保障服务目标的达成；在服务人员配备、设备投入等方面规划明确，配置科学，完全满足项目运行需要，为服务落地提供可靠保障；</p> <p>四档（10 分）：服务计划方案内容详实、结构合理，针对性强，服务计划不仅系统规划了整体服务安排，还细化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配送流程与各季节专项供应计划；所提出的主要服务措施切实可行，并额外提供了有助于优化食堂物资定点采购服务的建设性意见；在资源配置方面，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配备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整体配置标准超出项目基础要求，为服务品质与运营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服务计划方案（10 分）</p> <p>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整体配送实施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从配送管理方案、配送能力说明、应急配送措施、货源渠道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一档（2 分）：配送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切合实际，配送管理方案、配送能力说明、应急配送措施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p> <p>二档（5 分）：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配送管理方案及配送能力说明（包含商品保存、运输、配送时间等方面），有基本的应急配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给保障的；有明确的货源渠道说明，基本满足采购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p> <p>配送实施方案（10 分）</p>

			<p>三档（8分）：配送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明确的配送管理方案及配送能力说明（包含商品保存、运输、配送时间等方面），有较完善的应急配送措施，符合项目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给保障的；有明确的货源渠道说明，较好满足采购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p> <p>四档（10分）：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有服务场所及设备照片，有详细合理的配送管理方案及配送能力说明（包含配送的商品质量、商品保存、运输、配送时间等方面），应急配送措施合理可行，能充分满足项目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给保障的；货源渠道多样，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对供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配送、货源质量的要求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的供给保障。</p>
		<p>食材质量安全保障（10分）</p>	<p>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管理制度及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一档（2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管理制度及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简单；</p> <p>二档（5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管理制度及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基本清晰但缺少针对性；</p> <p>三档（8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管理制度及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方案实用，针对性强；</p> <p>四档（10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管理制度及措施全面、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全面，并配备有检测室，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p>

		<p>服务承诺（10分）</p>	<p>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对于问题货品处理方案，从出现问题解决承诺、问题货品的退换范围、退换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p> <p>一档（2分）：提供简单的问题货品处理方案，问题货品处理解决承诺、退换范围、退换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方面不完整或承诺明显脱离实际；</p> <p>二档（5分）：提供较完整的问题货品处理方案，问题货品处理解决承诺较详细，退换货的范围、退换时间描述不清晰，存在较多歧义或不确定性，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但不够具体，承诺仅能最低限度地满足项目要求，缺乏亮点和额外保障；</p> <p>三档（8分）：提供完整的问题货品处理方案，出现问题解决承诺详细，退换货的范围界定清楚，退换时间响应明确，但可能在某些细节或例外情况上不够周全，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有专业售后服务管理人员，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对采购人权益有充分保障；</p> <p>四档（10分）：提供的问题货品处理方案程序与标准详细，确保响应及时、判定准确、执行到位；所有问题解决承诺均基于实际运营能力，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与可验证性；制定了清晰的问题货品退换货界定标准与适用范围，避免后续争议；设立高效的退换货响应机制，确保问题处理各环节均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提供针对性、多样化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专业售后服务管理人员、安排专人跟进、定期回访、预防性维护等；各项承诺均充分考量采购人实际需求与使用体验，有力确保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与预期。</p>
2	<p>商务部分(满分60分)【由全体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1. 储存仓库(满分20分)</p>	<p>(1) 冷鲜库（7分）</p> <p>投标人在贺州市内具有冷鲜库，且冷鲜库面积 1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2 分；冷鲜库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4 分；冷鲜库面积 3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7 分；</p> <p>(2) 冷冻库（7分）</p> <p>投标人在贺州市内具有冷冻库，且冷冻库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2 分；冷冻库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4 分；冷冻库面积 1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7 分。</p> <p>(3) 分拣配送场地(6分)</p> <p>投标人在贺州市内具有分拣配送场地且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2 分；在贺州市内具有分拣配送场地且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4 分；在贺州市内具有分拣配送场地且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6 分。</p>

			<p>注：1. 冷鲜库、冷冻库必须独立分开，投标文件须附投标人持有冷鲜库、冷冻库的有效证明材料 【1、能看清内部和外部环境冷鲜库、冷冻库照片；2、冷鲜库、冷冻库的①产权证复印件或②买卖合同复印件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③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租赁期间任意一个月租金支付凭证复印件。须同时提供上述第 1 和 2 项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冷鲜库，无冷冻库，该项不得分。】</p> <p>2. 分拣配送场地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①如为自有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合同复印件。如为租赁请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分拣配送中心的安装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和设备设施布置平面图。须同时提供①、②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分拣配送场地，该项不得分。）</p> <p>注：租赁合同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成为中标候选人之后，由采购人实地考察，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采购人申请采购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p>
		3. 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人数在 1-8 人，得 3 分；</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人数在 9-15 人，得 6 分；</p> <p>(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人数在 16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附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p>
		4. 供应商购买有相关食品质量、安全方面保险(满分 9 分)	<p>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须在有效期内)，保额 3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1 分，保额 3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得 3 分，保额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不含)的得 5 分，保额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得 7 分，保额 5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得 9 分(须提供相关保单、发票(如有)证明复印件)。</p>
		5. 业绩(满分 8 分)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食品、食材供应(配送)的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8 分。</p> <p>注：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②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对账结算发票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6. 信誉实力(13 分)	<p>(1) 检测设备</p> <p>投标人具有检测设备的每个设备得 1 分，满分 5 分。(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电热恒温培养箱、肉类安全综合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果</p>

			<p>蔬检测仪、生物毒素检测仪）注：须附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照片，否则不予计分。</p> <p>（2）检测人员</p> <p>投标人配有检测人员，并具有检测相关证件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注：须附检测相关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3）食品检测报告</p> <p>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国家认可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食品（包含禽畜肉类、蛋类、果蔬、粮油类、干杂类、调味品类等）检测报告复印件的每份得 1 分，满分 4 分。</p>
--	--	--	--

总得分=1 + 2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_____

中标人：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名称：_____

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 采购需求；
- (2)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商务技术偏离表、技术方案等全部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和价格核定

(1) 中标折扣率：95%

(2) 基准单价的核定方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实行货比三家，**食品价格参照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单价**，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3) 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95%。实际供货数量以乙方实际送到各学校并验收合格的食材为准，合同金额包括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 供货的对象范围：_____。

三. 配送期限：2026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止

四.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___/___。

五. 进校食品价格核定

乙方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食品价格参照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实行货比三家，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六. 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 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配送企业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所供的食材进行留样备查。甲方食堂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食材进行留样备查。

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

七. 验收

甲方对应的各学校食堂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对乙方所供食材及时进行接收及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具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法等由甲方对应的各食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食堂内控管理制度和合同执行。

八.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配送时间：学校工作日每天配送一次。

2. 配送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 配送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九.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①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合同款，乙方应于结算日前 3 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甲方在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②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

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

③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取消配送资格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与平桂区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和配送，并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4. 乙方供货价格应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并限期责令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
5.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它部门处罚的；
6.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税务、发改、教育等部门查实的；
7. 因食品原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8. 被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9.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11.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12. 学校评议不合格的；
13.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14. 乙方中标后未立即购买食品安全险的。

十一.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购买食品安全险。
2.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与学校结算货款，协调乙方与学校的关系，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3. 当甲方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采购人所需食材在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跟踪服务，保障采购人的需求。

十二. 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其余贰份分别存档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项目合同》行进中如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贺州市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应行业进行强制政策调整的，自政策调整发出之日起，按最新政策规定载明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牵头人）（CA 证书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CA 证书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非联合投标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保证金(元)		
2	投标折扣率	_____ %	有效投标折扣率为 95%，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 95%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配送期限：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95%。 实际供货数量以配送公司实际送到各学校并验收合格的食材为准。 基准单价的核定方式：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食品价格参照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单价，实行货比三家，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联合体投标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保证金(元)		
2	投标折扣率	_____ %	有效投标折扣率为 95%，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 95%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配送期限：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95%。 实际供货数量以配送公司实际送到各学校并验收合格的食材为准。 基准单价的核定方式：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食品价格参照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单价，实行货比三家，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牵头人）（CA 证书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CA 证书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对本项目的保密要求及提供的保密承诺全部材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任何一方均对保密事项负责，并无条件向采购人承担保密承诺的任何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其他），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的，请逐一列出。】

7. 其他相关事项：_____。

8.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CA 证书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CA 证书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

日期：_____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可盖鲜章后扫描上传）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CA 证书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CA 证书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

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含整体实施方案、食材安全保障措施、配送实施方案、应急方案、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等】；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